

施秉文史資料

第五輯

政协施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施秉文史资料

第 五 辑

政协施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刘世荣 高中元

会审定稿：刘世荣 李心仪

高中元 成文魁

邱成俊 潘应隆

黄克雷

校对：刘世荣 李心仪

成文魁 高光前

吴通明 高中元

政协施秉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

主 任：刘世荣

副主任：成文魁 吴通彬

委 员：邱成俊 潘应隆

目 录

罗大春遗文二篇

罗名军注点 (1)

一、《思痛录》卷一…………… (1)

二、罗景山(大春)军门西龙试馆告竣请绅公议

善后启…………… (48)

附: 1. 俞樾撰《罗景山军门(思痛录)序》…………… (50)

2. 左宗棠给罗大春(景山)的信…………… (51)

3. 俞樾给罗大春的信…………… (51)

晚清提督罗大春……………四世孙 罗名军 (53)

罗大春及其《思痛录》……………罗 诚 (61)

百年沧桑话残篇……………罗炎林 (67)

沁园春(罗大春轶事辑)……………罗炎林 (69)

罗大春遗闻轶事……………罗 诚 (70)

罗大春在施秉的传闻及轶事……………文史办整理 (72)

花翎都司刘凤林其人其事……………刘 刚 (80)

邓真金墓……………成文魁 (84)

施秉县明、清知县年表……………成文魁 (87)

清、民国时期施秉部份县长(知县)名录……………任祥润 (93)

美军在施秉……………沈一鸣 李良友 (96)

施秉飞机场始末……………任祥润 (99)

施秉参加修筑旧州机场侧记……………李克辑 (102)

我们所知道的第十九临教院……………郑立铭 任万华 (104)

民国时期的施秉林业·····	杨祖芳 谢国用	(108)
秉合公食盐承销店拾零·····	李良友 刘世荣	(115)
民国时期施秉合作事业侧记·····	高中元 李克栋	(119)
施秉方言辑录·····	成文魁	(128)
施秉姓氏及部份家谱浅识·····	任祥润	(133)
施秉苗族酒俗·····	成文魁	(142)
施秉汉族孝歌·····	成文魁	(149)
施秉县解放初期的税收工作·····	杨祖芳	(152)
忆施秉供销社建社初期工作片断·····	高中元	(159)
解放后施秉农业生产关系变革记实···	李万元 刘安祥	(168)
施秉解放后人口、粮食、油菜、烤烟资料·····	潘昌喜	(176)
建国后施秉县乡镇沿革·····	黄克雷	(181)
施秉县教育大事记(1468—1949)·····	高福祥 王元贵	(188)
《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	文史办	(192)
附：征稿启示·····	文史办	(304)

一、《思痛录》卷一①

道光十三年癸巳六月巳未十九戌午日丑时，余生于施秉城之施家村。罗氏自文受公始由江西吉水迁黔之思郡，传十二世为先高祖万德公，乃由思徙镇远之施邑。自是世为施人。



曾大父赠振威将军讳侍慈，曾大母赠一品夫人聂太夫人。生子六，长为先大父，赠振威将军讳于富，先大母赠一品夫人李太夫人。

罗大春画像

生子四，父封振威将军名璋字斐然，于富公季子也。先母赠一品夫人廖太夫人，吾乡廖荐绅宗英之姊也。生女四人，长适朱，次字高，未嫁歿，次适张，次适张，余其季也。余行居五。继母封一品夫人陈太夫人。余之未生也，吾母梦游后园，有老人赐桃，母怀而妊。及生也，庭前梓木日渐盘旋，忽成麒麟形，睇观弥肖，见者咸奇之。大春儿时吾母亦恒以为言。今吾母弃养已二十余年，旧庐以苗乱亦沦兵火，

所谓麒麟者未知何若，言之泫然。

十四年甲午，二岁。廖太夫人常多病，年四十始生余，钟爱之甚，而余又生质脆弱，时仅惟其疾之忧。因寄身于佛，命名佛灵，冀获神佑，易于长育云。

十五年乙未，三岁。余渐有聪慧，适吾父外出，母因挈余于舅氏家教育焉。

十六年丙申，四岁。字高氏姊歿于家。

十七年丁酉，五岁。伯姊归于朱。

十八年戊戌，六岁。与群儿熙，恒不乐为委项龌龊之戏。性好骑马，而苦无马，常揽他人马，系带为缰，就高处超乘之，摇鞭据马背上，高视阔步，顾盼自雄。见者咸诧其器宇不凡。及吾父归，遂送就外傅，命名大经。是二月间事。其年五月吾乡适遭水患，伯姊及诸亲串多被灾。当水势汎溢时，父母携余登城，私问余曰：“水可畏乎？”余曰：

“水能进，即能退，何畏之有？”及水退，诸戚友以偏灾之后，家多烦难，而余家生计亦因是日绌。父母以爱故，仍令就学如常时。间自塾中归，倏遇大蛇于道，若将斗余者，余不为动，抱书而归。述诸吾母，家人咸为骇绝。自是不令就学，而家居焉。

十九年己亥，七岁。从吾母读书舅氏家。余性刚，与同塾诸生多不相下，舅父怜余晚出，不忍过督责。居数月，吾母因复挈之而归。且责之曰：“尔从外氏学，既与人不相能，今归，不能无所事事，不读书，即当学耕田。”余时已稍知事，心识其难，而不敢有以辞也。

二十年庚子，八岁。秋观稻田中，私捕田鸡为戏。有大蛇突起竹丛中绕身数匝，几为所困。旁观者咸为惊怖失措，

余手持其尾，立毙之。父闻报驰视，而余固无恙也。

二十一年辛丑，九岁。吾邑大有秋，三姊于是年归张氏。

二十二年壬寅，十岁。吾母年四十有九，太夫人夙婴心痛疾，旋止旋作。余随侍左右，不敢或离。会吾父又为无赖子所中伤，理不得直，家中节节多故，田畴所入，剜肉补疮。消耗无余，未免随在捉襟见肘。

二十三年癸卯，十一岁。太夫人间以故诣后园，为巨蟒所惊，旧疾陡发。幸吾父讼事已了，而母疾则日以增剧。十月初四日□时，竟以不起。父亟鬻田业为衣衾棺槨资，及奉丧安葬，费已不支，而先世遗产亦从此荡然，所余者庐舍数楹而已。

二十四年甲辰，十二岁。正月，去母丧已百日，父命雉发蓄辩，余以制终为辞。又，施之风俗非满十二岁，蓄者殊鲜。吾母恒以为言，予识之特稔，故益未忍以新丧遽背慈教。父曰：“尽孝在心，不在区区末节，时俗忌讳更不可拘。”于是，遵父命即于是日蓄辩。是岁，父将有远行，托四姊于余伯母，且谓余曰：“今家道陵替，读书耕田，皆恐力有未逮。意将寄尔于尔大姊之婿，稍学懋迁〔2〕。亦治生一道。”余重违严命，勉强就业。会姊夫所经纪亦极生色，久之，其家人以余为葭莩之亲，或不免有所覬覦，背余渐有闲言，余未之知也。既乃觉其礼遇之疏，大不自安，而是业又本非余意所属，因径辞而归。其年，四姊适张氏，以父他出，奁妆一切皆伯母与大姊为之料量云。

二十五年乙巳，十三岁。予归自朱姊夫所，父客游二年，已先余旋里，既告以所以辞归之故，并出其粒积钱七千

有奇，为吾母崇封树碣。讫，拟探三姊会城，父以道远为难，余虽心易之，然长途四百余里，只身稚齿，踽踽独行。当年情形亦大都可想矣。

二十六年丙午，十四岁。依三姊所数月，觉所处境亦萧索之甚，非可郁郁久居者，因告辞以归。漂泊数月，无所事事，乃拟作省城之行，自是长为东西南北人矣。

二十七年丁未，十五岁。至省城，时中表亲高君游四川北道幕，余拟往视之，遂从会城取道遵义至泸州，过重庆，买舟溯流而上。抵保宁，水陆约行四十有二日，晤高君，相处四阅月，余五十余金，乃还黔省。是年黔之革夷苗匪为乱，镇远守胡公林翼剿平之。

二十八年戊申，十六岁。从人教，出所积数十金杂置诸贷，懋迁于云南接缅甸界之小曹。二月发自省垣，取安顺威宁，转镇雄、昭通、东川、经大理、永昌、腾越，以度巨石关，计程四千余。出关七日，乃小曹也。四月抵小曹，辗转两阅月，以本微利少，又思乡禁切，乃附烟贾入关。八月到安顺，未几，病发。羁滞逆旅，资用乏绝。出遇老者，询余乡贯年齿，并道所以。老者怜其稚齿穷途，且喜与其子同庚也，遂留止其家焉。顾老者亦贫甚，日羹粥不继，则足以苞米，夜无衾褥，以蓑衣荐藁代之。居无何，疾良已。有布贾某，见余谈吐具有条理，意余于此道是所习稔，乃邀至其家，与共经者三月，意谓余善，且将以其女赘焉。余恐为所羁縻也，力辞却之。顾腰缠所余青蚨三贯而已。

二十九年己酉，十七岁。正月，回施秉，比到家，知旧庐已易主，父亦他出未归。悲叹宅僚，大不自聊，顾念家无立锥之地，孤身赤手，万难自存，亲族中非无可以称贷者，

而余意不屑也。用是决志出山，为长游计。不辞戚邻，不告朋旧，惟寄声邻媪，一问大姊起居。姊以二百青蚨使人追赠之，合余所有，得钱三百六十文。晨起，以二百市香帛，再拜吾母坟前，痛哭辞墓出门而去。时吾黔苗匪已平，闻湖南会匪李源发揭竿倡乱，余慨然有从戎之志，比抵军营，而会匪已定。广西寇事方兴，吾黔各镇兵纷纷征召，独吾施未之前闻。余既苦无俦侣，又乏盘川，顾腰缠百余青蚨，不知资两日之食，信步独前，形影自吊。行数日而疾作，益以创毒，日蹙蹙行，不满三十里，贫病交攻，自分已作沟中之瘠，虽少年气锐，每当途穷日暮，未尝不吞声饮泣，自叹其数之奇。至古州，为楚、黔、粤三省接壤处，遇转输铅药于军者，遂从之而进。先后两阅月，抵潯州府，疾趋大营，随军至金田，是即粤寇发难处。初到军，即闻童谣有“打富济贫张嘉祥，拦河劫抢大头杨，掳人妇女陈阿贵，称王立号太平王”之语，盖是时贼势虽未骤张，而纠千百乌合之众，立名号而云合响应者已不一而足。余此来初愿，为入伍食粮，顾未有素习堪保余者，六月，乃先入天柱营充余丁，月得银两又二钱。时官军尚未与贼接战也。既而战不能胜，乃下令曰：“无论长夫余丁，有能奋勇杀贼立功者赏与兵士同。”十一月廿九日，首与贼战于金田村，阵斩贼首二级，获黄旗一面。归得赏银四十两，立拔天柱营守粮。司营务者为国都闽学掇者，询余年籍名氏，具以实对，以余名大经，叶“大惊”音，非佳语，为更令名，并命余随侍左右，专司侦探焉。

三十年庚戌，十八岁。正月，广西巡抚周天爵、湖南提督向公荣，率大队抵潯州。二十八日战于大黄江。我军先胜

后挫，复鏖战良久，贼乃稍却，盖是处林深菁密，官兵初到，未谙地利，故为所乘。是日，贵州镇远镇〔3〕秦公定三兵亦败于东乡，余于阵前歼贼首一，向公赏余银牌一面，秦公重赏银十两，并拔余镇远中营战兵。五月，都统乌公兰泰到军出令，练兵后乃与贼接仗。是年，凡在东乡盖顶、马鞍山、中平、罗秀、紫金山等处二十余战，我军迭有胜负，而余每战多有斩获。先是朝廷以逆焰大张，起侯官林公则徐于家，命为钦差大臣，督师办贼，文忠公〔4〕卒于新会途次，乃以李公星源代。及李公得中平、罗秀败耗，病歿于舟。宣庙〔5〕始出大学士赛公尚阿，以使相督军事，并特赐遏必隆刀异数也。余之入伍，赛公正在粤西，云是年张嘉祥以四千人反正于周、向二公，得旨予都司衔，即张提督国梁也。

咸丰元年辛亥，十九岁。二月，贼由紫金山窜四望〔6〕、新墟，予随马都统追至新墟。适达公洪阿领四川兵来会。达故宿将，尝任福建、台湾挂印总兵，以事挂误〔7〕，旋起为左翼总兵者。于时各路大军云集，云南、四川、湖南、广西兵二万余，赛公与向公自帅以攻西北两路，贵州、广东、湖北各省及四川屯兵共万余兵，又张、许二道所带东勇、潮勇七千人，共二万余人，均随乌都统攻东南水寨、中山、古牌、团山等处。时江忠烈公忠源，方以浙江秀水令报效乌都统之军，公留掌军中书记，并以襄理营务。余因识江公，江公亦以健战器余。十月，募楚勇五百名，续益以五百，楚军之得力，实江公开之先也。八月，贼窜永安州，起是月十四，迄十一月十五日，计七十余战。官军胜七而贼胜三，予前后得馘二十五级，秦公奖七品顶戴，乌公以余每战辄有斩获也，伟之，赏余五十金，奖六品蓝翎，并檄充行伍戈什哈〔8〕十

二月朔，我军进攻贼垒，连二十四日，凡与贼战二十有奇。休兵三日，为月之念七日。廿八、廿九、三十，越明年正月之朔，又穷四昼夜，叠战两所，杀伤略相等。

二年壬子，二十岁。正月初六日之战，乌公令余以地雷轰贼，永安州守贼死者百四五十人，大惊惧不敢出。二月十五日，乃由永安窜昭平，老弱居前，剽悍在后，乌、向二公统兵蹙追之，遇贼于大洞，连攻二日，破之，杀贼三千余。十八日又胜。向公谓乌公曰：“我军连数日夜不息，恐疲乏不堪再战，且穷寇莫追，万一困而犹斗，则难乎其为功矣。”乌公未以为然，且曰：“贼自道光二十九年肇衅以来，迄今已历数稔^{〔9〕}，朝廷糜费帑金不知若干巨万，今官兵累胜，而贼累北，一鼓扫荡，此其时也。乘此不图，后无日矣。”向公知不可挽，乃督兵而前，以贵州兵为第一队，广东兵次之，余俱严阵接应。甫成列，贼一冲而溃，又道险不任众，是役阵亡总兵官四人，长公瑞、长公寿兄弟实居其二，将备四十余人，兵勇死者二千余人。乌公与寿公以兵败愤欲自尽，余从旁力解之，且护以疾趋间道，突围而出，殪贼二十余人。二十日，次^{〔10〕}古树冲口。枚举死事者，合乌、向二部，实丧将领六十余员，田都阉学韬亦与于难；兵勇则在三千人外矣。二十一日之夜，谍贼已从昭平窜阳朔，走桂林大路，以窥省会。向公简精锐，取间道要击之。秦公偕候选州江公忠源各领部众尾追而前。比贼犯桂，向公所部已先至，乌公之师连行三日夜，乃抵省，军于羊角，距城九十里，命予市羊、豕二十，酒称是，及期濒江禘祭^{〔11〕}，誓告于众曰：“朝廷养兵千日，用在一朝，今官军连战不能取胜，使贼日以蔓延，肆其狂獗，以至会城，谁之罪欤？不于此时力图

翦灭，其何以对我君父？”誓讫，自以刃刺血，沥酒，与将士共饮之。音容慷慨，众皆踊跃思奋，并传令次日念五，四鼓造饮，五鼓出队。我军据省城十五里之将军桥而阵。自己至申，鏖战凡历四时，行且得手，顷之，贼出不意，旁伏巨炮数十，捣我中坚，乌公为中，伤膝，公佯为不知也者，督战如故。既，血流如注，势不可支，乃勒兵回，众从而败者六十里。自是乌公养伤阳朔，秦公乃与金总兵光著、常总兵山、及江公忠源收散众，率之而西，命余从行。三月初二日讫十七，大小凡二十余战，得馘十又一，黄旗四，周桂林城外战地，余足迹迨遍焉。秦公与巡抚邹公鸣鹤嘉其勤，劳以白金五十。会向公简诸善战者剿贼象鼻山，予赴焉，生擒木发逆首一人以献。公以其每战辄有俘馘，为足多也，特破格以余百金赏，并籍其功。十八日，贼拔自桂林，而趋湖南，襁属¹²于道者十余日不绝，其势之盛而焰之张，从可想见。此防一启，从兹东南半壁，形如决河，莫之能御矣。是月乌公以伤发，卒于军。属贼他窜，予请于秦公，护其丧还广东任所。公为满州人，才兼文武，尝任火器营翼长，兴利除弊，以明决有为，有声辇下¹³，雅为宣庙所眷重。治兵严而有恩，而莅事又极精详沉毅，卓然能见其大，观永安语向公，与桂林誓师之语，忠愤所激，恨不能灭此朝食¹⁴，虽古所称名将如宗岳者，何以远过？顾十余劫运，天方将启之以杀道为生机，公一人之力，其又乌能与天抗耶！得丧迟速，冥冥之中，固有阴主之者，正未可以成败论英雄也。余从辛亥八月，侍公左右，至是虽仅数阅月，而生平所得力于公，盖为尤多云。六月，旋自粤东迎大营于湖南之全州，拒贼黄沙河，连七战皆捷，手歼贼十有一，夺其仗四，总统和

公春旌之白金六十。无何，贼倾其众，分犯道、永二州，公引兵追之，军道州蛇皮渡。时提督张公方以都司銜率其部勇来属和公，我军于蛇皮渡凡十余战，予得馘七。七月贼发道州，连下郴州、桂阳，官兵屡战不利，余阵斩二人，得五十金之赏。八月初旬，谍贼从桂阳趋长沙，和公悉简精锐，间走衡州、湘潭救人。当大军之过湘潭也，淫掳殊甚，民义不受辱，相率亡去，间脱妇女百余，奔诉秦公之军，公命余执信矢往逮诸不法者以徇众，乃纷纷散去，保全实多，而复虑后来者之踵至也，集诸诉者妇女于公之行馆逻守，终夜尽，乃遣之行。比抵长沙，贼方踞南门外豹子岭一路，而阴于西南洞地道七，为陷城计。向公急引兵守城，和公、秦公军¹⁵城南之天心阁，金公光著，常公山军鲍子岭，前后大战者十余。向公以贼围攻之急，选奋勇益守城，予与焉。廿八日黎明，地雷发，城崩，贼附蚁而上，予邀十余人溃围而出，杀贼三人，湖南巡抚张公亮基及向公，各赉¹⁶予百金，并录其功于簿。时家严在里门，知余从征长沙，因来视余。余裸身入伍，数年来以斩馘擒渠¹⁷为诸大帅所重，所得赏不下千金。既获，任情挥霍，遍交天下豪杰，以与共生死、立功名。家严至，顾囊中所蓄，尚余二百许金，遂尽出以为长者寿。小住月余而归。久之，候选州刺史江公忠源以间进余曰：“仆待罪营务，阅人多矣，于行阵间观君之冲锋挫刃，于间谍间观君之料敌应变，于寻常动止间观君志向交游，断非久居人下者。君幸肯从吾游乎？行将言之秦公，为我将一旅之师，以长诸裨校，何如？”予事秦公久，公之遇予又特异，故未忍舍而他适，乃婉词敬谢之，心未尝不感其知己也。十六日，大战河南、河北，镇兵败绩，全军覆没。鲍子

岭秦凉之军亦从而溃死者千六百人。徐公广缙方以钦差大臣远驻师湘潭，未之动也。十月，贼出长沙略地益阳，连破龙阳，防军望风皆奔，即自龙阳夺舟，渡洞庭、下岳州而至湖北。向公及总统和公趣^{〔18〕}诸路兵，陆走蒲圻逐之。贼屯于红山塔，向公得旨，佩钦差大臣印办贼，我军对之而营，相持二十许日，累五十余战，乃夺其红山塔十余垒，悉踏平之。予摩垒而登，既毙其六人，乃被贼炮伤左臂，洞及胁，此十月念三日事。十二月初四日，武昌陷，督师提督常公禄与同城文武死之。此鄂省初度不守也。余时伤犹未愈，养病军中，秦公见余每战摧坚挫敌，一往无前，又身被重创，方苦无以慰劳之，会所部马粮阙^{〔19〕}，遂拔余镇远左营马兵。溯自厕名伍籍，至是历四年，大小血战盖不知凡几，亦以见当时仕进之难，不似后来之滥且速云。

三年癸丑，二十一岁。元旦，创痍初落，即出与贼搏斗，却之。初二、初三，城贼蚁集江干，悉众顺流而下，取九江。向公令各营简奋勇者得五百人，循陆路出兴国州拦击之。初五日，次九江，游击全君玉贵率其轻锐前，至贼初六到，不俟成列，突起击之，贼小挫。顾我军单而贼众，终不能胜。九江守兵前期先奔，两江总督陆公建瀛统众万余，屯下采湖、田家镇一路，未交锋亦溃，五百人者团结登陴为守城计。次日，钦差大队至，群情益奋，人自为战。且战而贼且麇至，历巳、午、未三时，乃败。向公被追急，匹马遁之湖堦，贼逼之，余亟曳拿小舟刺之而济人马，仅以得免。是役左右从者，惟巡捕官李君定太一人而已。贼以九江之捷，乘破竹势，长驱趋安庆。十七日破之，遂因便直下江南。向公率部众候船九江，正月廿九日发自九江，二月初七日

乃抵**安庆**。时琦侯善方以钦差大臣督师，自北而南，与向公会于**安庆**。约向所部从南路进兵，以固**金陵**；自军**扬州**，扼**万福桥六合之冲**，遏贼逾**长江北甯之路**。居顷之，二帅兵不相能，辄自屠戮，死伤枕藉。后北向之贼，得乘间由**东西梁山渡江至和州巢县**，出**庐州定远**，临**淮关**以蹂躏**山东诸郡**。**扬州**天下精华所萃，旋得旋失，竟成百战墟莽之场，非天险有时而不足恃，人力有尽有不尽故耳。十四日，大军次**芜湖**，陆行趋**淳化镇**，闻十九日**金陵**已陷。向公随令**成都将军苏公某**、**提督福公兴**、**总兵和公春**、**马公龙**、**秦公定三**、**音公德布**、**玉公坤**、**吉公顺**各趋所部，滚营而进，直抵**金陵**，驻师**钟山**、**紫金山**等处，而分张游击**国梁兵**，军**七桥瓮**，**秦公**军下**马牌**，与贼交锋者六十有四，余手刃贼凡十有七人。相持两浹月，不能下。四月，贼分众四出，扰犯**安庆**、**江西**、**湖北**各郡邑，以牵制我东南兵力，复以巨股走**江浦**、**浦口**、**全椒**，袭破**滁州**，经**临淮关北甯**。于时土寇**李绍喜**据**上海**，**上海**响应为乱。向公命**清副将**，将二千人讨平之，降**绍喜**。**喜**，**粤东**人，反正后，奖从九品文职。五月，余中贼枪于阵，伤左足及右胯。七月，向公以**音公德布**将二千人援**江西**。八月，余伤寻愈而病作，十六日觉稍间。会各营阙，升迁物故额外外委五，檄十协营简奋勇兵、肱劳勋应选，按籍得二十三人。向公以新被伤者**唐胜得**擢其一，一以补**陈恒三**，是左右服役最勤者。予名第二十一人者之四，既拔第一者一人，次审谛余之战伐人品，乃及余，又次及第八者。是时壁上观者千百人，环如墙堵，见向公擢及余，不期而同声为之称快，以为**罗某**不特俘馘之多，簿录之屡，计功行赏为宜早得官，祇论其临敌出奇制胜处，实亦无人可及。一固知一